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信甫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12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被告林信甫因殺人未遂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揚仁

法官 黃鏡芳

法官 沈芳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培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